

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核准事项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1〕6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规范行政行为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共揭阳市委、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揭委发〔2001〕7号）的要求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对拟取消的行政审批、核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取消11个行政单位的30项行政审批、核准事项，现予公布。自200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对取消的行政审批、核准事项，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停止办理审批手续。今后，凡新增的审批、核准事项必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擅自设定审批、核准事项的审批行为一律无效。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如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。

附件：揭阳市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核准事项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

揭阳市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核准事项

(共 30 项)

一、市人事局 (2 项)

审批事项:

(一) 专业技术人员家属“农转非”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设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(下放给各县(市、区))

二、市农业局 (4 项)

审批事项:

(一) 种子质量合格证

核准事项:

(一)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

(二)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

(以上 2 项由县级农业部门核准)

(三) 农药质量监督员证

三、市林业局 (1 项)

核准事项:

(一)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

四、市经贸局 (4 项)

核准事项:

(一) 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申报

(二) 申请罐头出口代号

(三) 农机驾驶员换发证、农机换发牌

备案事项:

(一) 乡镇企业登记备案 (由县级登记备案)

五、市交通局 (8项)

审批事项:

(一) 设立船舶引航

(二) 收费员上岗资格

核准事项:

(一) 船舶设计技术资格

(二) 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

(三) 交通工程资金补助计划

(四)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

(五) 市区跨区线路牌

(六) 公路桥梁资料

六、市财政局 (4项)

审批事项:

(一) 注册会计师市内转所执业

(二) 市级外经贸企业工效挂钩计提的工资总额

(三) 采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合格证

(四) 市级国有企业破产清算

七、市粮食局 (1项)

审批项目:

(一) 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明

八、市房管局 (3项)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审批事项：

(一)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

(二) 房地产评估管理

备案事项：

(一) 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登记

九、市公安局 (1 项)

审批项目：

(一) 多色复印业的特种行业许可

十、市教育局 (1 项)

核准事项：

(一) 学生培养费用成本

十一、市保密局 (1 项)

审批项目：

(一) 党政机关无线电话许可证

关于设立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的 通 知

揭府 [2001] 68 号

各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 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的文件精神。市委、市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。该局是综